

榆阳区牛家梁林场金鸡滩森林抚育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林场

乙方：陕西西佰中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森林抚育管理，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依据《森林抚育规程》和《2024年榆阳区牛家梁林场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森林抚育合同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 抚育地点：金鸡滩镇小坟滩村

(二) 抚育树种：樟子松纯林，树龄18年，林下灌木以沙柳、沙蒿为主。

(三) 抚育面积：2497亩

(四) 抚育类型：修枝、割灌除草、卫生伐、剩余物清理等。

二、责任分工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验收兑现等。

乙方负责组织劳力、修枝、割灌除草、剩余物清理、卫生伐等。林业包抓部门负责作业设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自查验收等。

三、作业区概况及技术标准

本次设计抚育措施主要有修枝、割灌除草、卫生伐、剩余物清理等。

(一) 综合抚育

针对榆阳区林分结构特征，单一抚育抚育方式将无法达到抚育

目的，结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采取综合抚育措施，以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综合抚育作业方式包含有割灌除草修枝、补植、浇水、定株等，但修枝或补植两项中一项为必须实施项目。

（二）割灌除草：对于影响目的树种及其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杂草，采取机割、人割等不同方式进行清除。作业时注重保护珍惜濒危树木，以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三）修枝：主要是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一般采用平切法，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对于松树等轮生枝，采用留桩法，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

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3$ ，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2$ 。修枝后应及时对造成的伤口进行涂漆处理，避免因抚育作业造成水分的流失，确保不造成林分质量的损失。

（四）定株抚育：按照去劣留优、去弱留强、去密留稀、控制强度、分布均匀、保护幼树的原则，伐除过密的幼树，同时对稀疏地段补植目的树种；直播造林根据幼苗生长状况进行，每个种植点（穴）保留 1~2 株。

（五）卫生伐：主要对遭受病虫害、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森林火灾等灾害的林木开展，清除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以改善林分的卫生状况，减少病虫害和火灾发生，促进林木健康生长。伐除受害木时要注意树木倒向，避免造成林木损伤和人身伤害，伐桩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受害木数量较多时，要适当保留受害

木较轻的林木，使林分郁闭度保持在 0.6 以上。

(六) 抚育剩余物清理：对林地抚育后所剪、所除的杂草灌木、抚育材及抚育作业剩余物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堆集、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并加以利用，确保林地卫生，防止病虫害发生，防止森林火灾。

四、检查验收

抚育按时完成，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林业部门按照抚育技术标准，采取分小班的验收办法。

五、兑付办法

经区林业部门验收达到抚育要求后，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兑付给乙方，总投资 ¥：472000 元。

六、工程期限

项目安排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进行，具体进度由承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乙方中途无故停工或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甲方扣除乙方所有工程款，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金。工程质量不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和合同的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质量以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八、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处理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

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 方：

签字（盖章）



乙 方：

签字（捺印）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